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顿电子”)拟与关联人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建工”)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签订的建设工程主要内容为公司A栋宿舍改造装修，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交易以及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仅为交易双方就工程承包事项的初步意向，具体事宜尚需以双方最终签署正式的合同为准。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改善公司员工住宿条件，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有效保持公司员工的稳定性，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公司拟与关联人九洲建工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A栋宿舍改造装修，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邯先生、李文晗先生、袁红女士、肖娓娓女士、兰盈杰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通过九洲千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千城”)控制九洲建工。九洲建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属于公司关联法人的情形，故本次拟发生的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4MA6219EE3K；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17年1月4日；

5、注册资本：26,303.68万元；

6、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区虹苑路东段6号九洲·又一城9幢2层3号；

7、主要办公地点：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83号汇巨大厦15-16楼；

8、法定代表人：王强；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建筑用石加工；装卸搬运；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耐火材料销售；地板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砖瓦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木泥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石灰和石膏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直接控股股东：九洲千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九洲集团持有九洲千城100%股份)；

11、关联人九洲建工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年	2023年年度(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268.48	110,162.07
负债总额	77,711.86	80,795.23
资产净额	29,556.62	29,366.84
营业收入	142,335.70	44,545.52
净利润	2,437.35	873.32

12、关联人九洲建工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好，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关联人九洲建工及其直接控股股东九洲千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14、关联人九洲建工及其直接控股股东九洲千城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1、甲方(发包人)：依顿电子；

2、乙方(承包人)：九洲建工；

(二)项目名称：A栋宿舍改造装修工程；

(三)工程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

(四)项目概况：A栋宿舍室内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屋面防水工程等工作内容；

(五)交易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含税)；

(六)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支付期限：分期付款；

上述拟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司严格遵循公司采购政策，执行相关程序，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邯先生、李文晗先生、袁红女士、肖娓娓女士、兰盈杰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交易以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九洲建工未发生交易。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洪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刚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张邯先生、李文晗先生、袁红女士、肖娓娓女士、兰盈杰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9号下午3:00，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9,057,2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9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420,507	99.7072	1,041,127	0.1862	595,600	0.106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189,607	99.8448	322,127	0.0576	545,500	0.09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62,443	89.5744	1,041,127	6.6317	595,600	3.79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2、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舜子、谢嘉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9日

至2024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该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2024年9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刊载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8	依顿电子	2024/9/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9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二)登记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 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28445

电 话：0760-22813684

传 真：0760-85401052

联 系 人：何 刚 、朱洪婷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4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93.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0%。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时间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9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可在2022年9月15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345,692,801.20元，同比2021年增长率为19.08%。综上，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A 100%；B 80%；C 60%；D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3.6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张世洪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40.00	72.00	30.00%
2	吴彦	中国	副总经理	96.00	28.80	30.00%
3	石勇	中国	副总经理	96.00	28.80	30.00%
4	于云萍	中国	财务总监	96.00	28.80	30.00%
5	朱民法	中国	副总经理	64.00	19.20	30.00%
6	杜成刚	中国	副总经理	64.00	19.20	30.00%
7	李景林	中国	副总经理	64.00	19.20	30.00%
核心骨干员工(17人)				592.00	177.60	30.00%
合计				1312.00	393.60	3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上表为公司首次授予时相关授予人员的职务，相关人员职务在后续有所变动，具体人员职务以后续公司公告为准。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2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2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393.6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9月19日起对该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对象、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后续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五影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公司已提前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393.60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已提前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93.60万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均已成就，首次授予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不适当人选的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项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董事张世洪先生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43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